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修訂

本法預計 110.6.29 校務會議通過

112.10.16 修改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國小學輔工作(sop)手冊(2019 版)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案件相關人員展現誠意與職責，對案主之狀況，予以後續追蹤、關懷與回報。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 一、事前預防
 - (一)成立校園緊急應變小組及明列分工職責(附件一)。
 - (二)建立校園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附件二)，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建立校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四新北市國民小學學務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並公佈於健康中心、辦公室公佈欄及校方官網公告等地點。
 - (四)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附件三)。
 - (五)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六)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或班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若欲執行預防性抽查措施，請與學務處(教導處)聯繫。

- (七)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八)學生在校內發現自身有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協處。
- (九)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十)落實「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6條」：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 (十一)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並紀錄，如需更新時，由護理人員提出設備需求報請總務處購買，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十二)級任教師於開學前應檢查教室各項硬體設備，如有損壞應立即(上網或紙本)填寫維修單，報請總務處派人維修。
- (十三)新生入學後，級任老師及科任老師應落實相關校園環境介紹與各項遊樂器材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與規定。
- (十四)針對特殊疾病管理：
1. 每學年期初，健康中心進行學童健康狀況調查表，以確認班級學生是否罹患特殊疾病。
 2. 建立特殊疾病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授課教師。
 3. 各處室或任課教師發現新增特殊疾病應知會健康中心。
- (十五)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建置登錄於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中，學生緊急聯絡資料(包含家長服務處所或其手機)應隨時更新。
- (十六)各項學童遊憩設施應標示規範，以免因設計承載量不足造成危安事件與設備損壞。
- (十七)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依合約書所載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示牌或封鎖圈)，以釐清危安事件之權責歸屬。
- (十八)總務處於開學前(定期)應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及各項遊戲運動器材(含標示)，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童危安事件。
- (十九)授課教師及各活動社團指導教練，於授課訓練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 確實掌握學生身心理狀態，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2. 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3. 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 (一)重大傷病或大量傷患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附件四新北市國民小學學務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 (二)在上課中，任課教師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

- 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
- (三)非上課時間，由發現者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人員到場救護，危急時應先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即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四)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五)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事後應做成重大事件處理報告書面資料(附件四新北市國民小學學務工作標準作業流程 P14)，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六)各級傷患處理原則依緊急傷病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四之附件 1)。
- (七)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餘次之。陪同人員同(附件四之附件 1)。
- (八)緊急傷病護送就醫之相關公務費用，均需檢附收據並按相關支給辦法如實報請核銷，依權責辦理之。學生醫事費用則於療程復原後，依學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合約範圍內，由家長檢附文件逕行向承保單位申請。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附件四之附件 2)，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檢討改善。
- (二)追蹤學生就醫狀況。
- (三)協助學生身心復健、身心及學習輔導。
- (四)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五)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 (六)傷病處置應登記於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如有重大傷病應與生教組聯繫進行校安通報，以便追蹤與備查。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護理師詹慧倫	承辦人	衛組長陳坤展	學務主任		校長	
會辦		生教組	生教組長許思靜		學務主任李榮吉		二重國小校長吳正雄
		訓育組	訓育組長周雅美				
		體育組	體育組長鄭禮慶				
		教學組	教學組長郭蕙蘭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彭曉瑩		
		事務組	事務組長黃馨瑩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王意惠		
輔導組		特教組	特教組長李育慧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張育傑		
	輔導組長黃品翰						

【附件一】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應變小組及工作職責表

編組 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由下遞補之)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校長	吳正雄	02-29846446#100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通報總指揮官應變進度。 5.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學務主任	李榮吉	02-29846446#181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視情況通知 119 消防救護及 110 警察局。 4.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5.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6. 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課程。 7.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陳坤展	02-29846446#182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通報等事宜。 3. 現場秩序管理、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許思靜 周雅美	02-29846446#184 02-29846446#180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體育組長	鄭禮慶	02-29846446#185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掌握送醫時效、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4.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5.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6. 協助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7. 充實、管理、運用及更新傷病處理設備。 8. 學童相關緊急聯絡表特殊疾病建檔上傳教育部網站。	護理師	詹慧倫	02-29846446#186	
行政聯絡組	1. 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人的角色。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代課、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6.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及陪伴安撫學生等心理支持。	教務主任	彭曉瑩	02-29846446#141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清點器材及補充。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王意惠 黃馨瑩	02-29846446#151 02-29846446#154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關懷追蹤與社會急難救助。 4. 視情況進行關懷 e 起來之兒少通報。	輔導主任	張育傑	02-29846446#171	

註：如災害層級超出本辦法之範圍外，則由機關首長(即總指揮)啟動「防災應變小組」以因應。

【附件二】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總指揮官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通報總指揮官處理進度。
5.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現場 副指揮官	現場 管制組	人員 疏散組	緊急救護組	行政聯絡組 校方發言人	總務組	輔導組
7. 3. 2. 1.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視情通知119及110警察局。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課程。	4. 3. 2. 1.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現場秩序管理、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通報等事宜。 成立臨時館制中心。	3. 2. 1. 清點人數。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6. 5. 4. 3. 2. 1. 協助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掌握送醫時效、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充實、管理、運用及更新傷病處理設備。	6. 5. 4. 3. 2. 1.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及陪伴安撫學生等心理支持。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聯絡家長及說明。 代課、停課及補課事項。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人的角色。	5. 4. 3. 2. 1. 必要時協助護送。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善後物品復原、清點器材及補充。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4. 3. 2. 1. 視情進行關懷。起來之兒少通報。 家庭關懷追蹤與社會急難救助。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附件三】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緊急救護醫院及附近醫療診所電話

緊急救護醫院

醫院名稱	電話
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2982 9111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	2543-3535
新北市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2257 5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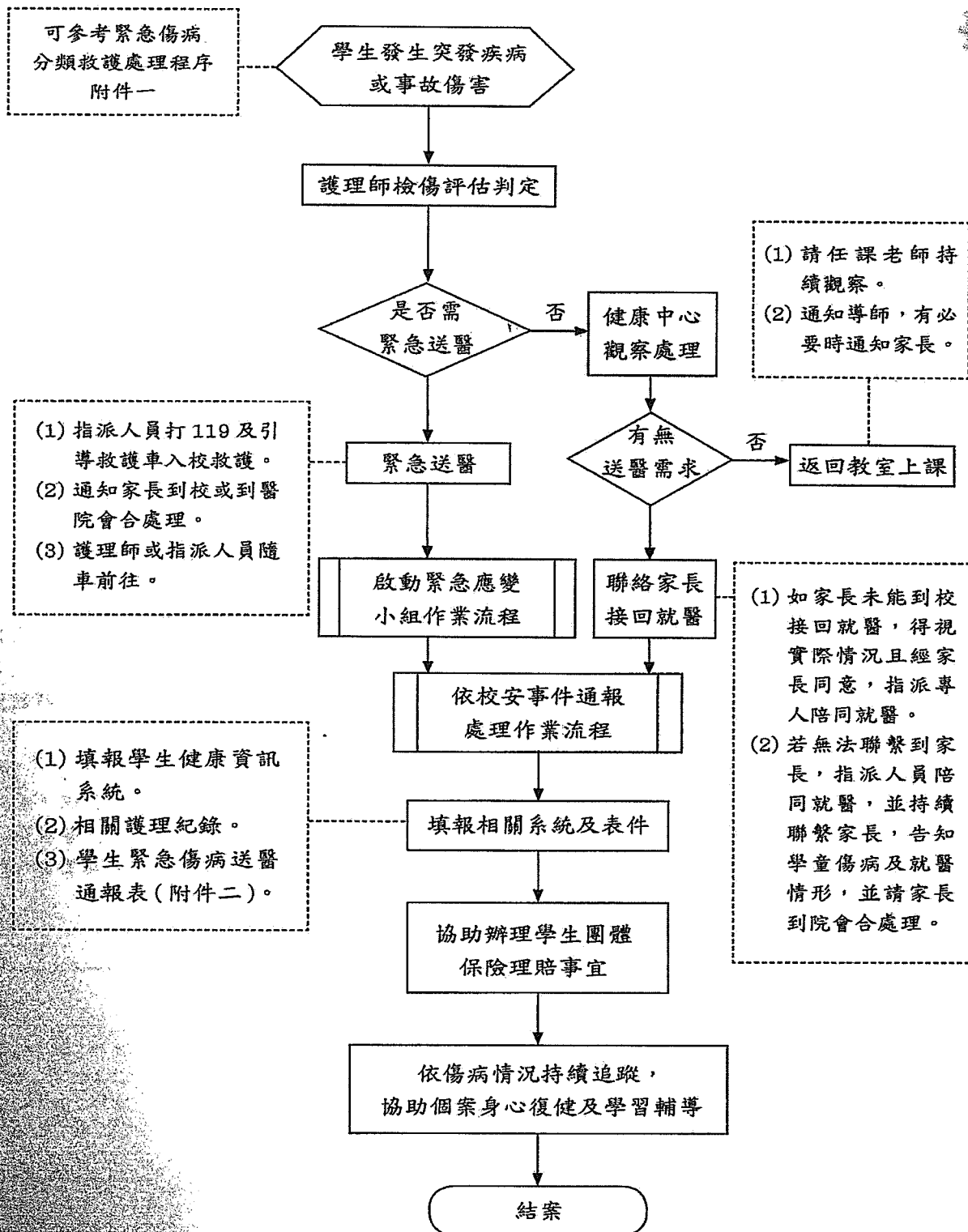
新北市二重國小附近醫療診所電話

醫院名稱	電話
三重衛生所	29825233、29825234
惠心婦幼診所-重陽院區	2981 0568
洪小兒科	2982 3852
謝明宏小兒科	2981 6425
天亮耳鼻喉科	8981 3431
金台診所	2983 3896
新視界眼科	8985 1020
林偉欣眼科	2989 6272
維德骨科診所	8976 2000
三重威登牙醫診所	2981 3233

01 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學務

01 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編號	01
承辦單位	學務處(教導處)		
相關單位	教務處、輔導處、總務處		
辦理時間	學生發生突發疾病或事故傷害		
注意事項	一、每學年期初擬訂或修改計畫。 二、每學年期初需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審視各組相關工作內容。 三、有關傷病分類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 四、有關「指派專人」或「隨車人員」由學校自訂權責(包含職代順序)，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或導師。		
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索引	辦理說明		
	一、學生在校園內發生突發疾病或事故傷害，發現者協助陪同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師前往現場。 二、由護理師進行檢傷評估判定(可參考「緊急傷病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如附件一)。 三、護理師評估生命徵象： (一)評估有生命危險：通知學務處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指派人員打電話通知家長及119到校，並由專人引導救護車到校救護，並指派隨車人員(由學校自訂，若為導師，課務可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臨時代課)。		



(二) 評估無生命危險：由護理師於健康中心進行處理，若需緊急送醫，依緊急送醫流程處理。無需緊急送醫，由護理師處理完，返回教室上課，必要時通知導師，或於聯絡簿上告知家長。若需家長接回就醫，指派人員連絡家長，如家長未能及時到校接回就醫，得視實際情形且經家長同意指派專人陪同就醫。若無法聯繫到家長，得視實際情形指派人員陪同就醫，並持續透過各種方式聯繫家長，告知學童傷病及就醫情形並請家長到院會合處理。

(三) 護送學童就醫人員，隨時回報傷童狀況，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以利消息之發布。

四、緊急傷病處理完成後續：

(一) 填報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並詳述記載護理紀錄備查。

(二) 依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通報校安系統。

(三) 填寫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附件二)。

(四) 有需要時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項，依每年得標保險規定辦理。

(五) 依傷病情況持續追蹤。

(六)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五、依後續傷病追蹤情況，若已痊癒可依護理師專業判斷結案。



附件一：

緊急傷病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在 30-60 分鐘內 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在 4 小時內完 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與 照護即可
臨床 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 亡。 心搏停止、休 克、昏迷、意識 不清、急性心肌 梗塞、溺水、高 血糖、頸（脊 椎）骨折、疑為 心臟病引起之胸 痛、呼吸窘迫、 呼吸道阻塞、連 續性氣喘狀態、 無法控制的出 血、心博過速或 心室顫動、癲癇 重積狀態、重度 燒傷、對疼痛無 反應、嚴重創傷 如車禍、高處摔 下，長骨骨折、 骨盆腔骨折、肢 體受傷合併神經 血管受損、大的 開放性傷口、槍 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 骨折、撕裂傷、 氣喘、呼吸困 難、中毒、腸阻 塞、腸味道出 血、闌尾炎、動 物咬傷、眼部灼 傷或穿刺傷、強 暴。	需送至校外醫。 脫臼、扭傷、切 割傷需縫合、輕 度損傷、單純骨 折無神經血管受 損者。	擦藥、包紮、休 息即可繼續上課 者。 擦傷、撞傷、腫 脹、切割傷、 跌傷、抓傷、灼 燙傷、穿刺傷、 咬傷、打傷、凍 傷、瘀血、流鼻 血等。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註：本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參照緊急醫療相關法規所訂定。

參考資料：

1. 林貴滿（2000）。當代急症護理學。台北：華杏。
2. 彭秀英（2002）台灣地區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現況與相關因素研究。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件二

【學校名稱】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參考格式)

學生姓名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授課老師姓名	
家長姓名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現者姓名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原因	
學生受傷情形	
學生處理過程	
送醫與否	☐ 否 ☐ 是： 時 分
送醫方式	☐ 救護車 ☐ 計程車 ☐ 轎車() ☐ 其他()
送醫醫院/電話	
陪同送醫人員姓名	

護理師： 衛生組長： 授課教師： 學務主任： 校長：